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1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1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21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技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衡泰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程越、廖秀文为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曾亚勇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杜德全、殷逸慧、李忆、胡雁、华东、徐敏杰、张若凡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程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担任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工商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 A 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 A 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 2012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程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秀文，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 A 股 IPO 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财通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廖秀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曾亚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农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青岛农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等。曾亚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

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15.9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HANG XU（徐行）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5 室

邮政编码：310012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宫传辉

电话号码：0571-88213787

传真号码：0571-882137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xquant.com>

电子信箱：IR@xquan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金纳持有公司的 0.3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5日，受疫情影响，采用中信证券 263 电话系统召开了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该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1.14 万元、2,600.70 万元和 6,093.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衡泰有限系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衡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

心需求，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事项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来源于证券公司和银行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6%、68.26%及 75.51%。

金融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如果宏观经济未来发展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公司金融机构客户的经营状况与业务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金融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在金融市场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领域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但近年来，随着金融软件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压力。

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近年来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及服务种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4.47 万元、7,373.40 万元和 9,477.88 万元。然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发展形势下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则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如果公司面向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产品

竞争力不如竞争对手，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了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金融软件产品随着金融机构的需求变化不断升级迭代。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响应要求高、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要求金融软件企业更加精准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保持自身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升级迭代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在软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内部规范制度对公司整体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进行管理，可切实有效地保证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有效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产品可靠性与金融机构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性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金融机构客户对于软件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等，则可能给客户带来损失或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较为短缺。未来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供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公司也可能受其

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的储备及项目的开发实施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机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等方面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完全确保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或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2,907.23 万元和 5,836.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 及 13.9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应收质保金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6.14%，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未来，如果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周期性波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经营业绩增长，或者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71.49%和 69.60%，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181.18 万元、1,386.51 万元和 1,692.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2%、38.25%和 23.38%，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19 年末的 918 人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1,296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8,343.03 万元、9,554.61 万元和 12,965.2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6%、83.36%和 84.62%。同时，公司总部地处杭州，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进一步扩张，员工人数预计会继续增加，受城市生活成本上升、软件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以及行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工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和 63.31%，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客户及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可比。

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推出新产品，在拓展前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较差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新产品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7、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和 940.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31.12%和 12.99%，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17.95 万元、39,825.41 万元和 73,345.84 万元，均保持稳步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将可能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

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衡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05%，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8.81%的表决权。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在现有水平上有较大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并间歇性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弹。为抗击疫情，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采取了延迟复工、出行限

制、道路管制、居家隔离、减少聚集等措施。2022 年以来，由于疫情在国内多地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公司部分客户的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拓展、项目实施、验收、运维等工作有所延缓，短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疫情持续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专注 FICC 及衍生品交易类、多资产风险与分析类系统，市场地位领先

公司在成立早期即致力于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等计算引擎的研发，并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基础形成了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两大产品系列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技术不断迭代。

近年来，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完善 FICC 及衍生品等业务条线，不断加快构建相关系统，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而 FICC 及衍生品具有品种较多、结构复杂、业务环节繁复的特征，对相关系统的分析能力及复杂逻辑业务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领域，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以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为代表的交易处理类业务系统是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同时，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要求提高促进了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需求的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定量分析能力，不断丰富、完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在多个细分市场客户数量众多。公司目前在 FICC 及衍生品等结构较为复杂的资产类别及金融工具的业务系统领域建立的领先地位，也为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的建设及推广创造了优势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技术+分析”能力的优质金融软件供应商，现已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受到头部金融机构的广泛认可。

（二）以金融业务的前瞻性理解为导向，解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交易处理、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为核心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以对金融政策、市场、业务的前瞻性理解为导向，帮助金融机构客户实现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业务的提质增效。

一方面，与权益类资产业务系统相比，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的金融工具覆盖面相对较广，对金融工具表达的灵活性、定价和风险计量功能要求较高，需要对于相关资产、业务与市场都有专业而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受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较大，对于政策的趋势与市场的走向，不仅需要及时把握，更需要前瞻性的分析、研究与预判，提前安排人员储备与产品研发投入，方能保证在政策与市场变动的第一时间提供升级迭代后的系统与服务，确保优质的客户体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研究中心与研发中心，并组建专门团队从事前瞻性研究及金融定量模型分析，相关团队具备风险管理、定量投资、产品定价等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的丰富经验。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和当前市场头部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针对金融市场最新业务变化和需求，及时研发落地相关产品和服务。在此模式下，衡泰技术的产品创新动力一部分源自于满足客户需求，一部分来自于公司自主的前瞻性研究，并通过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实现产品的落地，有效实现了金融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互动创新与产业融合。

（三）深耕产业二十年，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衡泰技术自成立以来，在金融研究和技术研发两大领域持续投入，并成立了负责定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的研究中心、负责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的研发中心，形成了“技术+分析”的研究研发体系，建立了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两大基础平台，为各个业务线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在 FICC 及衍生品定价和风险计量模型领域有长达二十年的积累，自主研发的金融工具定价算法、风险计量模型，以及投资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为跨币种、多资产的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系统提供关键的试算、定价、风险计量、损益分析、业绩归因等计算能力，并以“覆盖度、准确度、高效性”为目标持续突破。

公司具备创新性的研究研发能力，将定量研究成果进行快速、完整展示，打通“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做到需求直接化、研究场景化、成果可视化，为创新研究和产业落地提供快速迭代的基础，加速创新过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20 年 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等荣誉。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年均投入超过 8,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0%以上，目前已拥有 106 项软件著作权。

（四）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固的市场份额

衡泰技术定位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领域，目前已合作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所专注的细分市场中具备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拓展了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中的大量头部标杆客户。

一方面，由于监管要求、使用习惯和系统稳定性方面的原因，金融机构客户的黏性较强，除更新换代或者业务转型以外，不会轻易选择更换现有的系统软件。另一方面，客户需求的提升也在不断对公司技术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进行反哺，通过长期与大量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衡泰技术始终站在行业需求与产品未来发展的前沿，较竞争对手更为及时和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和行业痛点。基于此，公司能够迅速进行产品升级和迭代，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通过与头部金融机构客户不断开展产品升级、功能提升、产品创新等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五）核心团队经验丰富，骨干人才队伍稳定

衡泰技术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研发创新实力和领导能力，拥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保持国际视野与持续创新能力。创始人、董事长 HANG XU（徐行）深耕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创始人、总经理戴洪波拥有多年的创业、企业管理经验，主管企业运营。管理团队其余人员具备定量分析、风险管理、固收交易分析等金融软件研

发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微服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实践经验，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且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主要由金融、IT 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核心技术骨干长期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备多年产业实践经验。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杭州唯才	SNQ330	2021年6月1日	浙江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2	2016年8月29日
2	南京智兆	SLJ188	2020年7月9日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2019年8月2日
3	淡水泉谨立	SCV185	2018年6月28日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2	2018年1月15日
4	湖畔小园	SGW603	2019年9月2日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2	2019年2月1日
5	宁波金钻	SNQ475	2021年9月30日	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52	2016年10月9日
6	易方衡达	SNM289	2021年1月12日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7211	2015年1月29日

此外，发行人股东金石金纳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49。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的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册律所持有证号为“31330000470140075E”《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资本市场、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天册律所管理合伙人为章靖忠。天册律所主要为本次保荐工作的法律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法律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法律建议。

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完成了证券业务资质备案程序。天职国际拥有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审计，信息系统审计、会计司法鉴定、境外上市公司审计咨询服务等多项业务资格。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主要协助本次保荐工作中的财务事项尽职调查，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财务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相关建议。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与天册律所、天职国际通过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天册律所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天职国际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

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和验资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向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镛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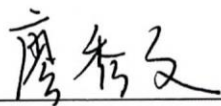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



曾亚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2年 6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程越、廖秀文为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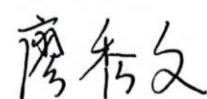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程 越


廖秀文



2022年6月23日